

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112年12月2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或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1	行政大樓1棟 戒護區1棟	1. 建築法第77條及77-4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每2年申報1次，112年度已於10月份委託專業廠商(建築師事務所)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 2. 升降(電梯)設備：委託合格之建築物升降設備專業廠商每月辦理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一次維護保養日期為112年12月6日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(本機關無此設備)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112年10月2日，符合水質標準，下一次檢測日期為113年1月8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一次辦理日期為112年5月31日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1次高低壓電停電檢測，最近1次辦理停電檢測日期為112年12月23日。
2	污水處理場含設備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(本機關無此設備)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	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巡檢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2月28日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112年12月份完成機關內道路工程，重新鋪設道路柏油鋪面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	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巡檢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2月28日，檢查結果牆體完整無裂縫。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	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巡檢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2月28日，檢查結果停車場及遮雨棚功能正常，設施完整，路面無破損。另不定期檢查相關設施或通行道路有無異狀。
項	建築物或或施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表

次	名稱		
6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	每半年至少辦理1次巡檢。最近檢查日期為112年12月28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，每年進行維護保養1次，最近維護保養日期為112年11月20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

※建築物之關鍵維護項目，請務必依（1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、（2）昇降（電梯）設備、（3）機械停車設備、（4）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、（5）自來水水塔、（6）消防設備、（7）高低壓電力設備等7項辦理檢查及維護，並登載最近一次辦理日期（或預計下一次辦理日期）。

建築物之附屬設施部分，請務必依（1）污水處理場（含設備）、（2）機關內通行道路檢查及維護、（3）擋土牆（含地錨）、（4）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檢查及維護、（5）圍牆等5項辦理檢查及維護。另各機關亦可視情形自行增列關鍵維護項目。